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十七章

指定期貨合約

總則

1701. 本章所用詞語概具有第 1717 條所賦予的涵義。

1702. 根據第 392 條公告（載於第 1718 條），為施行條例中若干條文，若干結構性產品須視為期貨合約。第 392 條公告對該等結構性產品的整體效果如下：

(1) 若結構性產品根據認可交易所公司的規則生效，或受其規限，並透過認可結算所進行結算及責務變更，其將構成市場合約，從而

(2) 享有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所賦予的無力償債凌駕條文的保障。

1703. 在第 392 條公告中視為期貨合約的結構性產品在本章稱為指定期貨合約。

1704. 本交易所是認可交易所公司，本規則構成認可交易所公司的規則。場外結算公司是認可結算所，成立的目的包括為指定期貨合約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1705. 根據第 392 條公告，本交易所現就指定期貨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訂立本章的規則。因此，場外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須接受本章有關指定期貨合約結算及交收的規管。

本交易所的授權

1706. 除由本交易所根據第 1707 條或第 1708 條授權進行結算者外，場外結算公司不得就任何其他指定期貨合約進行結算及交收。

1707. 本交易所現授權場外結算公司接納屬利率衍生工具或外匯衍生工具以及至少符合下表所列資格規定的指定期貨合約進行結算及交收。

就利率衍生工具而言：

工具	貨幣	浮息選擇	最長剩餘期	指定合約期	
標準利率衍生產品交易	單一貨幣利率掉期	美元	USD-LIBOR-BBA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英國銀行公會)	10年 (3,660日)	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
		歐元	EUR-EURIBOR-Reuters (歐元—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路透)	10年 (3,660日)	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
			EUR-LIBOR-BBA (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英國銀行公會)		
		港元	HKD-HIBOR-HIBOR=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0年 (3,660日)	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
			HKD-HIBOR-HKAB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公會)		
		人民幣(離岸)	CNY-SHIBOR-Reuters (人民幣—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路透)	10年 (3,660日)	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
	單一貨幣基準掉期	美元	USD-LIBOR-BBA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英國銀行公會)	10年 (3,660日)	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
			歐元	EUR-EURIBOR-Reuters (歐元—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路透)	10年 (3,660日)
		歐元	EUR-LIBOR-BBA (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英國銀行公會)		

工具		貨幣	浮息選擇	最長剩餘期	指定合約期
不交收利率 衍生產品交 易	不交收利 率掉期	人民幣	CNY- CNREPOFIX=CF XS-Reuters (人民幣— CNREPOFIX=CF XS—路透)	5年 (1,830日)	不適用

就外匯衍生工具而言：

參考貨幣	結算貨幣	最長剩餘期	估值日偏差
人民幣	美元	兩年 (740日)	兩個北京營業日
印度盧比		兩年 (740日)	兩個孟買營業日
韓圓		兩年 (740日)	兩個首爾營業日
台幣		兩年 (740日)	兩個台北營業日

1708. 至於第 1707 條範圍以外但場外結算公司擬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任何指定期貨合約，場外結算公司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授權，方可對有關合約進行結算及交收。本交易所在決定應否作出本第 1708 條所述的授權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1) 有關指定期貨合約的類別，及該等合約是否足夠規範而可進行結算；及
- (2) 結算有關指定期貨合約可否對本交易所的產品系列產生補足作用、惠及交易所參與者或與香港交易所（又或香港交易所集團內任何公司）的戰略或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益。

1709.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隨時就指定期貨合約的結算及交收取消、修訂或暫停第 1707 條及第 1708 條所述的授權，前提是本交易所行使該權利時，不得(1)事先未經證監會同意；及(2)事先未給予場外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合理通知（通知期須經證監會批准）。

1710. 若場外結算公司違反本章所載任何責任，本交易所所有權行使第 1709 條賦予的權力。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的責任

1711.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只可根據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文件及透過場外結算公司認可的交易登記系統提交指定期貨合約進行結算及交收。

1712. 每名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皆須在場外結算公司會籍協議內透過場外結算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交易所的代理）向本交易所承諾，在第 392 條公告維持有效期間，其必遵守及依循本章內不時生效的規則。

1713. 若本交易所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任何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違反第 1711 條或違反第 1712 條所述承諾，本交易所所有權力要求場外結算公司對該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展開調查，以考慮根據《場外結算公司規則》，應否對該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展開紀律程序。

本交易所刊發指定期貨合約交易資料的權力

1714. 在不損及本交易所可披露資料的任何其他權力下，本交易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式及時間間距，刊發、發布或公開分發透過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及交收的指定期貨合約綜合交易資料，不論是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及交收的指定期貨合約的未平倉資料、成交合約張數抑或合約類別，前提是本交易所如此刊發、發布或公開分發的資料不能讓人合理推斷出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及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客戶的身份。

應用範圍

1715. 本章所載規則僅適用於場外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就此身份而言）。為免生疑問，場外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就此身份而言）不受本規則任何其他章節任何條文規管。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就此身份而言）以外的交易所參與者不受本章規則規管。

1716. 本交易所並非呈交場外結算公司進行結算及交收的任何指定期貨合約的訂約方（包括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本交易所對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概沒有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定義

1717. 就本章而言：-

- (1) 本第 1717(1) 條的用語具有本規則第一章的涵義：「本交易所」、「交易所參與者」、「集團」、「香港交易所」、「條例」及「規則」；及
-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u>「指定期貨合約」</u>	<u>指第 392 條公告附表所述的結構性產品；</u>
<u>「期貨合約」</u>	<u>具有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u>
<u>「市場合約」</u>	<u>具有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u>
<u>「場外結算公司」</u>	<u>指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u>
<u>「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文件」</u>	<u>指《場外結算公司規則》內界定的「結算文件」；</u>
<u>「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u>	<u>指獲納入為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而場外結算公司沒有終止其結算會籍的法律實體；</u>
<u>「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客戶」</u>	<u>指《場外結算公司規則》內界定的「客戶」；</u>
<u>「場外結算公司會籍協議」</u>	<u>指《場外結算公司規則》內界定的「會籍協議」；</u>
<u>「認可結算所」</u>	<u>指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7 條認可為結算所的結算所；</u>
<u>「認可交易所」</u>	<u>指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9 條認可為交易所的交易所公司；</u>
<u>「《場外結算公司規則》」</u>	<u>指不時生效、適用於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的規則及程序；</u>
<u>「第 392 條通告」</u>	<u>指根據條例第 392 條頒布，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生效的《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及</u>
<u>「結構性產品」</u>	<u>具有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u>

第 392 條公告

1718. 第 392 條公告載列如下。

章：	<u>571AK</u>	<u>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u>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u>賦權條文</u>	<u>E.R. 2 of 2012</u>	<u>02/08/2012</u>

(第 571 章第 392 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2012 年 6 月 27 日]

(本為 2012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條：	<u>1</u>	<u>(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u>	<u>E.R. 2 of 2012</u>	<u>02/08/2012</u>
----	----------	------------------------------------	-----------------------	-------------------

條：	<u>2</u>	<u>須視為期貨合約的結構性產品</u>	<u>L.N. 81 of 2012</u>	<u>27/06/2012</u>
----	----------	----------------------	------------------------	-------------------

為施行本條例以下條文，列於附表的結構性產品須視為期貨合約—

- (a) 第 III 部第 3 分部；
- (b) 第 63(1)(b)條；
- (c) 第 71(1)(a)(iii)條；
- (d)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結算所的定義，但只限於該定義適用於本條例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i) 第 37 條；
 - (ii) 第 43 條；及
 - (iii)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結算所參與者的定義；及
- (e)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市場合約的定義，但只限於該定義適用於本條例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i) 第 18 條；
 - (ii) 第 III 部第 3 分部；
 - (iii) 第 271(9)條；
 - (iv) 第 292(9)條；及
 - (v) 附表 3 第 5 部。

附表：		<u>附表</u>	<u>L.N. 81 of 2012</u>	<u>27/06/2012</u>
-----	--	-----------	------------------------	-------------------

[第 2 條]

須視為期貨合約的結構性產品

項 結構性產品的描述

1.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
 - (a) 不在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的範圍內；及
 - (b) 並非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亦非該等合約的期權。

第 571AK 章 - 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